长江经济带沿江八市生态环境排查问题

整改公示

根据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函》（苏政办函〔2019〕29号），文件指出了长江经济带沿江八市生态环境排查问题，其中涉及“常州市水环境质量有待提升”问题。

经核查，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，根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有关规定，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，公示时间：2021年1月7日至1月13日。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，联系电话：0519-85177635。

长江经济带沿江八市生态环境排查问题

整改情况

一、整改任务

常州市水环境质量有待提升

二、整改目标

完成整治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对区域部分实施河道疏浚及整治、生态修复；对魏村、孝都、安家、百丈、圩塘片区、工业聚集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，新建污水管网约285公里，新建改造雨水管网约120公里；与项目建设同步配套污水管网建设。

四、整改效果

河道疏浚、沟塘清淤整治任务均已完成，通过河长制工作进一步落实河道长效管护各项工作；新建污水管网、新建改造雨水管网涉及的所有166个工程已全部进场施工，同步加强已建污水收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，持续对区域内主要河道及其支流之浜开展水质监测。片区水环境得到有效提升。